

鉴定标准C类方法
完全采用现行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

鉴定标准B类的方法
基本按照89版抗震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

原设计烈度为6度时，适宜按A类
原设计烈度不为6度时，适宜按B类

鉴定标准A类方法
基本保持与95版鉴定标准的有关规定

鉴定标准C类	2020年代	未来			
			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011—2010(2015年版)		适用于设计烈度6度至9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(包括房屋和构筑物)，按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调整了设计地震分组
			2016年7月7日颁发	2016年8月1日起施行	
			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011—2010		适用于设计烈度6度至9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(包括房屋和构筑物)，按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调整了设计地震分组
			2010年5月31日颁发	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	
			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010-2001(2008年版)		适用于设计烈度6度至9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(包括房屋和构筑物)，根据汶川地震的震害教训和破坏特点修订
			2008年7月30日颁发	2008年7月30日起施行	
			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010-2001		适用于设计烈度6度至9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(包括房屋和构筑物)，在89规范基础上进行修订
			2001年7月20日颁发	2002年1月1日起施行	
			条件允许许可C类	90年代	
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J11—89		适用于设计烈度6度至9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(包括房屋和构筑物)，以概率可靠度为基础的三水准设防和二阶段抗震设计思想			
1989年3月27日颁发	1990年1月1日起施行				
条件允许宜B类	80年代				
鉴定标准A类	70年代	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TJ11-78		适用于设计烈度7度至9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(包括房屋和构筑物)，对基本烈度为6度的地区，工业与民用建筑物一般不设防	
		1978年10月21日颁发	1979年8月1日起施行		
		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TJ11-74(试行)		适用于设计烈度7度至9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(包括房屋和构筑物)	
		1974年8月3日颁发	1974年12月1日起试行		
				1973年2月四川炉霍发生7.7级大地震 1970年1月云南通海发生7.7级大地震 1966年3月，河北邢台发生6.8~7.2级大地震	